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新疆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16”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新疆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16”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10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4

（三）事故项目情况.....4

（四）事故发生经过.....5

（五）事故现场情况.....6

（六）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司法机构鉴定情况.....7

（七）其它情况.....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8

（一）事故救援情况.....8

（二）善后处理情况.....9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9

三、事故原因分析.....9

（一）直接原因.....9

（二）间接原因.....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2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2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13

（三）对公职人员的责任认定.....13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3

（五）对其他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4

六、事故主要教训.....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16

2026年8月16日15时20分许，新疆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合公司）在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三连污水处理站维修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造成两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7万元[1]。

事故发生后，草湖项目区党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专题研究深刻分析事故背后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汲取事故教训，深刻反省，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行业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经过进行了解，并安排伽师总场、荣合公司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8月18日，项目区党委委员、副主任刘炼主持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故情况，分析当前安全形势，并就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区成立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新疆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16”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党委委员、副主任刘炼任组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晓辉，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俊，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余建明任副组长，项目区总工会、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派人参加，同时邀请纪委监委、检察院专班、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参与事故调查。

[1]人身伤亡费用为调查阶段测算数据，最终实际赔付金额以民事调解协议或司法生效裁判为准。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谈话和研究讨论，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新疆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16”一般中毒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荣合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营业期限：2015年4月21日至2035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刘少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叶城产业园21号特种厂房，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333074761 8,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医疗污水处理服务企业一级，环境保护施工、设计、运维企业服务能力甲级，水污染物监控（地表或地下水）设施运营资质一级，有限空间作业服务企业一级，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一级，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一级，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一级。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安装及维护；企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及化粪池销售；纯净水饮用水机的销售和安装、消毒设备加工和销售，环境影响评价

咨询、环境监理、环境检测服务；电采暖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和安装，市政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建设单位情况：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城建中心）,开办资金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000MB228318XC,法定代表人董开鸿，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建设、住建、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3.污水泵站运营情况：伽师总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总投资2009.01万元，中标施工单位：重庆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1678.89万元。2020年12月15日完成招标工作，2021年3月15日开工，2022年3月20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因连队无专业人员运维，设备一直处于故障状态，设备故障期间采用吸污车将污水抽运至团镇污水处理站处理，2024年城建中心联系重庆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排维修公司将3连污水提升泵站维修正常。2025年1月11日将污水处理设备移交至3连，设备移交后又因连队无专业人员运维导致设备故障，故障期间使用吸污车将污水抽运至团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4.污水泵站本次维修情况：经调查，本次维修系新疆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伽师总场3连签订的污水泵站维修合同，合同金额2.79万元。计划施工内容为：更换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提升泵

3台，16平方电缆60米，10平方电缆20米，PLC电控柜检修（自动控制实验）,清理化粪池，井管作业，1.2千瓦电动机2台，浮球开关2套。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荣合公司无安全管理机构，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完善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限空间作业预案未审批，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给外部个人的情况。施工项目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公司仅有两名兼职安全员。本次检修期间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作业前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未作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未配备安全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装备设备，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盲目作业，盲目施救。

（三）事故项目情况

2026年6月22日，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督办函，指出团镇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设施停运、设备故障等突出问题，要求限期落实整改。伽师总场城建中心收悉该督办函后，于6月25日向各连队印发工作提示，部署推进整改工作。

7月6日，伽师总场城建中心为加快整改一、三、四、六、十连污水提升泵站维修事宜，城建中心未对荣合公司资质进行审核，确定由荣合公司承担污水提升泵站维修工作，费用由连队支出。

连队未通过“四议两公开”或者“一事一议”程序确定，连队确定由荣合公司维修，荣合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雷，将一、三、四、六、十连污水处理站维修项目交由色拉木·阿布力米提实施，双方口头约定荣合公司从项目利润中分得5万元。

7月16日，荣合公司安排色拉木·阿布力米签订《污水泵站维修合同》,三连合同价款2.79万元。由城建中心工作人员胡高峰带领到连队，与连队签订《污水泵站维修合同》,经三连党支部书记陈志伟与荣合公司协商污水泵维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因荣合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公章未随身携带，荣合公司未完成合同签章，至8月16日事故发生时未完成签章确认。

（四）事故发生经过

8月16日，色拉木·阿布力米提在未与三连连队就维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未按规定向团场、连队及荣合公司履行报备程序的情况下，组织图尔荪·喀斯木、阿力木江·喀斯木、努尔艾力·阿不力米提开展污水泵站维修作业，并将其妻子阿依帕夏·库尔班和孩子带至作业施工现场。

8月16日，15时20分许，作业过程中，色拉木·阿布力米提和图尔荪·喀斯木二人将污水井内两台水泵拖拽出井，拖拽作业过程中一台水泵滑脱坠落井内。图尔荪·喀斯木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下井打捞水泵，入井后随即昏厥；色拉木·阿布力米提发现人员遇险后，未佩戴任何应急防护装备，下井施救，入井后亦发生昏厥。15时26分，阿力木江·喀斯木发现色拉木·阿布力米

提和图尔荪·喀斯木昏厥，在未佩戴任何防护措施下井救人，同时色拉木·阿布力米提妻子阿依帕夏·库尔班报警求助。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在伽师总场3连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尾水提升泵井内，内设1.1千瓦污水提升泵一台，地下约3米处设置5立方米玻璃钢罐体（圆形2850*1500cm）,罐体上部中间开口约50cm,罐体上部至地面约为1.5m高砖砌井身，井口尺寸大约75cm（详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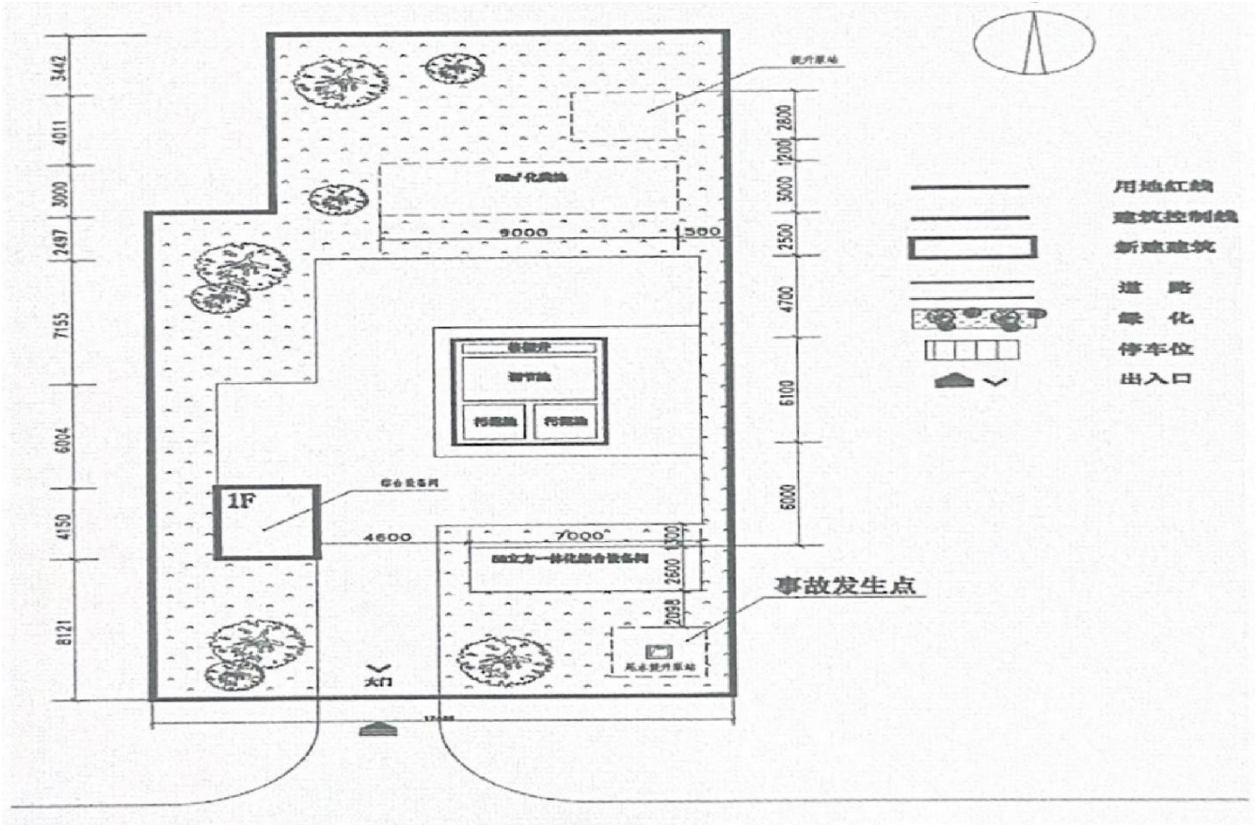


图1　伽师总场三连污水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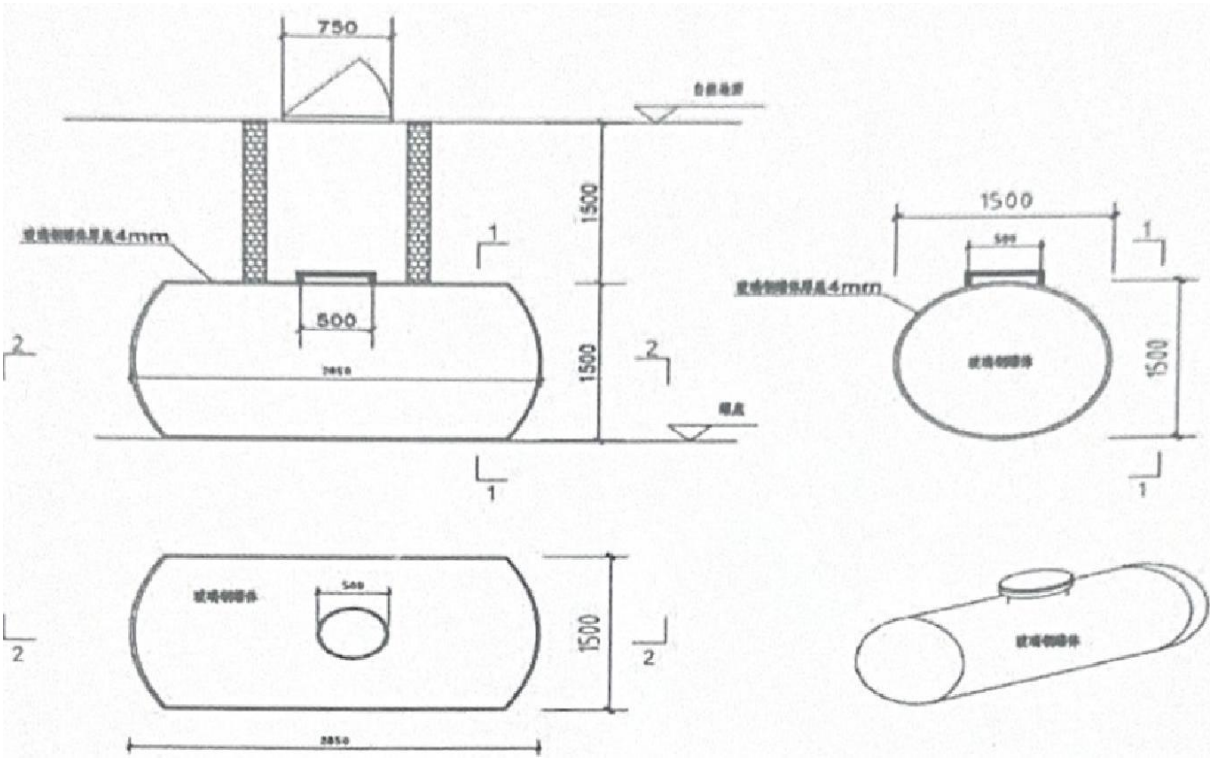


图2　尾水提升泵站制面图

（六）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司法机构鉴定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致两人死亡，一人受伤。

死者1:图尔荪·喀斯木，男，维吾尔族，年龄：63岁，群众，身份证号：6531**********0032,户籍地：疏勒县疏勒镇阔纳巴扎村4组009号。

死者2:色拉木·阿布力米提，男，维吾尔族，年龄：52岁，群众，身份证号：6531**********2810,户籍地：新疆喀什市恰萨街道南湖南路7号院D区4栋4单元1602室。

伤者：阿力木江·喀斯木，男，维吾尔族，年龄：40岁，群众，身份证号：6531*********0616,户籍地：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塔什巴格村4组114号。目前在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2.司法机构鉴定情况：经检验，从送检的检中均检出硫代硫酸根离子，其中202603194J001号检材中含量为221.75μmol/L,202603194J002号检材中含量为140.93μmol/L;送检的检材中碳氧血红蛋白含量均小于10%。

3.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17万元[2]。

（七）其它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为晴，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0℃,东南风2级，相对湿度2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2026年8月16日15时26分，伽师总场嘉和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并联系120救援，15时29分，嘉和派出所三连警务站抵达现场，迅速开展救援工作。15时41分将阿力木江·喀斯木从井中救出，已处于昏厥状态，并对阿力木江·喀斯木开展救护工作，随后送往伽师县人民医院救治。

16时36分将色拉木·阿布力米提救出，立即送往伽师总场医院抢救。16时49分将图尔荪·喀斯木救出，立即送往伽师总场医院抢救。17时12分经伽师总场医院确认色拉木·阿布力米提死亡，17时28分经伽师总场医院确认图尔荪·喀斯木死亡。

伽师总场嘉和镇主要领导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相关人员救援并向草湖项目区汇报。项目区接到事故报告后，

[2] 人身伤亡费用为调查阶段测算数据，最终实际赔付金额以民事调解协议或司法生效裁判为准。

项目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带领相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安排善后处置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一是草湖项目区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二是责令伽师总场和荣合公司组成事故善后处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企业先行垫付死亡赔付资金10.23万元、医疗救治资金5万元。两名死者已于8月17日下葬，伤者持续全力救治，后续赔偿稳步推进。三是项目区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网络舆情，未发现异常舆情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伽师总场嘉和派出所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施救，并对事故现场勘察保护。医护人员能够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对人员进行抢救。伽师总场嘉和镇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反应迅速能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同时按照要求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该事故未因处置不力引起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施工现场维修人员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46768—2025）[3]《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管理规程》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4.4.1作业单位应对本单位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和应急救援人员等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4.5.1作业单位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5.1.1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52.1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XJJ154-2022）[4]等相关规定，作业前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监护人员，未配齐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维修人员图尔荪·喀斯木（死者1）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品，擅自入井冒险作业。维修人员色拉木·阿布力米提（死者2）缺乏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知识，施救过程中未佩戴应急救援装备，违规盲目施救，直接造成两人中毒死亡，一人受伤，致使事故后果扩大。

（二）间接原因

1.荣合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框架不清晰，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不明确，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完善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限空间作业预案未审批，存在资质外借，转包项目给外部个人的情况。施工项目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公司仅有两名兼职安全员。本次检修期间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作业前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未作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未按照有限

表并进行作业审批。有限空间作业应经作业负责人同意和作业审批人审批涉及发包作业的，还应经发包单位作业审批人审批。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应归档保存。

[4] 《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管理规程》（XJJ154-2022）第3.1.1条管理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自评工作，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第3.1.2条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进入”的原则，严禁检测不合格作业。第3.1.3管理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并执行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因素辨识、制定安全作业管控制度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工作。第3.1.4条作业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并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检测人员责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审批表》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严禁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第3.1.8条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按照应急救援要求实施救援，严禁盲目施救。

空间作业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未配备安全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装备设备，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盲目作业，盲目施救，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2.伽师总场三连污水处理站封闭式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安防管理存在漏洞。站内泵房小门敞开，配电室房门虽已关闭，但未按规定上锁。站内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巡查管控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安防管理缺失问题，污水处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物防管控存在盲区，属地网格化安全精细化监管履职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伽师总场三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网格化安全管理排查流于形式，辖区高危作业动态摸排不及时、不全面，对辖区外包检修、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监管缺位，安全宣传警示不足。

（二）伽师总场城建中心仅开展项目前期对接联络工作，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安排维修任务时，未开展安全风险提示及安全告知，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日常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对转包、挂靠、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力度不足，风险研判与专项管控工作不扎实。

（三）伽师总场嘉和镇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充分研判连队安全管理力量薄弱的实际状况，相关安全管理事项移交连队后跟踪管控缺位，同时未深刻汲取辖区上年度“4·3

0”同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本次维修期间未有效督促城管中心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风险统筹管控不力。

（四）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作为环保行业监管部门，虽已针对相关问题下发督办函，指出存在的环保隐患及整改要求，但未同步落实安全生产协同监管责任。在开展行业督办、隐患督导工作中，仅聚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未结合现场作业实际同步开展安全风险提示，未督促相关单位同步排查施工安全隐患。存在“重环保、轻安全”的监管偏差，部门协同监管、综合风险防控意识不强，未形成环保与安全一体化督导治理格局。

（五）草湖项目区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行业安全指导、督导、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辖区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压力传导不足，对农业设施运维、维修改造、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研判不精准，安全监管部署不细致。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图尔荪·喀斯木，男，维吾尔族，群众，在三连污水处理站维修过程中未落实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原则，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色拉木·阿布力米提，男，维吾尔族，群众，在三连污水处理站维修过程中违反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盲目施救，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刘少雷，男，汉族，群众，荣合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刑事立案，并由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三）对公职人员的责任认定

1.庞宏达，男，汉族，中共党员，伽师总场三连副连长，负责污水处理站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污水处理站维修失察失管，负直接领导责任。

2.努尔艾力·亚生，男，维吾尔族，中共党员，伽师总场三连连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污水处理站维修失察失管，负主要领导责任。

3.董开鸿，男，汉族，中共党员，伽师总场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负责城建中心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本次维修期间安全监管不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

4.曹建明，男，汉族，中共党员，伽师总场党委常委、副场长，分管城镇建设和环保中心工作，未认真指导督促检查其分管的行业（领域）履职情况，对其分管的行业（领域）履职不力等问题失察，负主要领导责任。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荣合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完善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限空间作业预案未审批，存在资质外借、

转包项目给外部个人，未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报备制度，未配备安全监管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5]、第五条[6]、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款[7]、第四十一条[8]第四十三条[9]、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10]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11]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12]之规定，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对其他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5]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9]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0]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伽师总场三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外包检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监管缺位，建议向伽师总场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伽师总场城建中心行业监管履行不到位，日常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对转包、挂靠有限空间作业等监管力度不足，建议向伽师总场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伽师总场嘉和镇未深刻汲取“4·30”事故教训，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不到位，建议向草湖项目区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部门协同监管、综合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建议向草湖项目区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5.草湖项目区农业农村局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日常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建议向草湖项目区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悬空。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责任体系、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建设严重缺失，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存在资质外借、违法转包个人施工行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无审批、无监护人员、无应急装备、从业人员盲目施救，直接造成事故扩大。

（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未压实。伽师总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未深刻汲取上一年度“4·30”生产安全事

故，警示教育和隐患整治流于形式，未结合连队安全力量管理薄弱的实际精准施策，将高危作业管理下放连队后未跟进督导管控，同时未有效统筹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对转包、挂靠有限空间违规作业风险研判不足、管控不力，属地综合监管履职缺位，日常安全生产警示及安全风险防控不足，基层末端安全防线作用失效，未能有效守牢属地安全底线。

（三）行业全过程监管履职缺位。行业主管部门重前期对接、轻现场管控，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严。仅开展项目前期联络沟通，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布置维修任务时未开展风险提示和安全告知。对项目违法转包、资质挂靠及有限空间高危作业监督排查不深入，风险研判、专项管控不到位，全过程行业安全监督存在明显短板。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安全治理体系。草湖项目区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要深刻汲取本次及往年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统筹督导职责，坚决杜绝事故教训虚化、弱化。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管理，聚焦工程转包挂靠、有限空间违规作业等突出风险，常态化开展专项研判、排查整治与闭环管理，全面补齐区域安全治理薄弱环节，同时，各行业部门根据行业实际，组织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抓实全过程监管，堵塞行业监管漏洞。行业主管部门坚决扭转重前期对接，严格落实项目全链条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作业风险提示、安全告知制度，规范维修任务部署安全流程。常态化开展转包、挂靠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排查整治，强化现场动态监管和风险预判管控，从严查处行业领域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切实筑牢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防线。

（三）压实主体责任，彻底规范安全作业管理。涉事企业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全面整改安全管理乱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及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并规范报审。坚决杜绝资质出借、违法转包挂靠行为、足额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及应急救援装备。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岗前交底、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及专人监护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应急实操培训，杜绝盲目施救。要围绕本次事故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公司全体从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学习，并将学习资料、警示教育素材汇总整理后报送草湖项目区，供辖区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宣传参考使用，以案为鉴强化全员安全思想防线，全面消除安全管理隐患。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8·16”

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14日